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館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		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</p> <p>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課員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